

证券代码：300694

证券简称：蠡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警示函内容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你公司2022年1月28日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万元至500万元。2022年4月1日，你公司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业绩预告中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更正为-1,780万元至-1,960万元。2022年4月26日，你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78.89万元。你公司业绩预告中披露的数据与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数据存在重大差异，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不准确。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

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请你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二、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提到的问题，公司将充分吸取本次年度业绩披露事件中的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学习，按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